

法院公告

张凤珍:

本院受理原告王霞霞诉你(2019)内0602民初1143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药费34489.71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共计:84102元;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住院伙食补助费7500元,残疾辅助器具费298元;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残疾赔偿金142680元;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被抚养人生活费97471元;6、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交通费4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7、判令被告支付鉴定费2669.9元,以上费用共计:393210.61元;8、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东胜区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9)内0602民初1143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10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李凤飞:

本院受理原告王利平诉你(2019)内0602民初2656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被告李凤飞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万元;二、被告李凤飞偿还原告从2010年11月17日至2019年1月3日的借款利息共计585000元(以30万元为基数,月利率2%计算),从2019年1月4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由被告李凤飞承担(以30万元为基数,月利率2%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东胜区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9)内0602民初2656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鄂尔多斯市蒙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蒙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伊旗分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赵美丽诉被告鄂尔多斯市蒙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蒙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伊旗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保证金64800元及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以648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2月5日起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算至2018年12月4日为3078元),共计67878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9)内0602民初3296号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2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白锦平、马美琴:

本院受理原告郝生小诉被告白锦平、马美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尽快偿还原告借款11万元。]、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民事风险告知书、关于举报涉黑涉恶涉伞线索告知书、(2019)内0602民初3434号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胜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355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杜宝健:

原告杜佳乐与被告杜宝健抚养费纠纷一案,上诉人杜佳乐就(2019)内0521民初9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为:一、请求依法撤销科左中旗人民法院(2019)年0521民初95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判决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抚养费

每月500元,至上诉人独立生活为止;二、本案一、二审的诉讼费等全部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吴扎拉申: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会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我借款本金5000元及利息6000元(5000元×0.02元×60个月,2014年7月24日至2019年7月15日),本息合计11000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以5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7月24日按月利息2分支付到实际给付之日;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王俊: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11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王俊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欠款29660元,支付利息40930.80元(29660元×2%×69个月,2013年6月18日至2019年3月18日),合计70590.80元;二、被告王俊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自2019年3月19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实际未清偿欠款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刘凤江、董秀华:

本院受理原告王佳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2945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原告王佳丽与被告刘凤江、董秀华民间借贷纠纷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294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刘凤江、董秀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王佳丽借款18000元;二、被告刘凤江、董秀华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王佳丽自2018年1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以实际未清偿借款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王佳丽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白莫银、奚胡尼图:

本院受理原告吴晓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27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奚呼尼图、白莫银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吴晓胜借款20800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李建发:

本院受理的原告孟庆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孟庆山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偿还借款13500元,利息8100元,本息合计21600元;二、要求被告支付2019年5月21日至实际履行全部债务止的利息,以135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5%计算;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

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陈忠: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丽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要求与被告离婚;2、本案诉讼费自行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邹建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卢洪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借款28000元,给付利息2100元,本息合计30100元;2、自2019年7月3日起借款本金20000元的利息按利息1分计算至被告还清为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李建发:

本院受理的原告丁文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丁文华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偿还借款10300元,利息2060元,本息合计12360元;二、要求被告支付2019年5月2日至实际履行全部债务止的利息,以103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5%计算;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张齐山: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请求判令:一、要求被告给付购买建材欠款11000元,利息13640元,本息合计24640元;二、要求被告给付起诉之日2019年6月9日至清偿之日利息以11000元为基数,月利按2%计算;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杨田山: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请求判令:一、要求被告给付购买建材欠款7007元,利息3758元,本息合计10765元;二、要求被告给付起诉之日2019年7月1日至清偿之日利息以6061元为基数,月利按2%计算;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李永亮: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请求判令:一、要求被告给付购买建材欠款1248元,利息2123.28元,本息合计3569.28元;二、要求被告给付起诉之日2019年6月28日至清偿之日利息以1248元为基数,月利按2%计算;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蒋立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陈云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给付借款本金36000元,给付截至2019年3月30日期间利息4860元,合计40860元;二、2019年4月1日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以36000元为本金,按五厘利率计算;三、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含公告费4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包烂漫:

本院受理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诉包烂漫诉讼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4549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查封包烂漫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西街21号鑫泰嘉园小区17号楼3-4层1单元302室房屋。查封期限为三年(2019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止);查封包烂漫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西街21号鑫泰嘉园小区5号楼1单元501室房屋。查封期限为三年(2019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鄂尔多斯市泰森绒业制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辛向东诉你和吕志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622民初193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范围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行政庭(附属楼一楼七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李根喜、高鹏飞:

本院受理杜玉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622民初325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范围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行政庭(附属楼一楼七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